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 14:00 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交易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
4 日 9:15—15:00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邵学先生。公司董事、
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
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244,525,899 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559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5 人，代表股份 159,007,6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794%；通过
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85,518,2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.47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股东
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林先生、任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
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1.01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244,253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99.888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159,007,605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85,245,820

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85,245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14%。

杨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任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244,361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2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159,007,605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85,354,214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85,354,2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81%。

任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236,243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.612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159,007,605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77,235,688股；反对8,282,306股；弃权300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77,235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3148%；反对8,282,3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6848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244,48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3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159,007,605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85,478,294股；反对39,700股；弃权300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85,478,2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3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4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建明、张景轩、王玉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